

## 关于推荐中小学法制教育动画片《小小律师》有关事宜的通知（2004年）

发表时间：2012-03-13

来源：《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司发通〔2004〕168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司法部、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加强对青少年学生的法制教育，提高青少年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司法部、教育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综治办、共青团中央等部门共同参与，由全国优秀出版社接力出版社、上海接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制作了大型中小学法制教育动画片《小小律师》。该片以发生在青少年学生身边的一些有关校园、家庭与社会的故事来介绍法律知识，寓教于乐、潜移默化地对中小學生进行法制教育。全套共有100集，每集6分钟，共计600分钟。

该片以动画为载体，向中小學生宣传法制教育，形式新颖，思想性、艺术性都达到了一定的高度，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青少年，是多年来青少年法制教育和宣传领域难得一见的好作品。它短小精悍，生动活泼，故事性强，使青少年看得进、听得懂，能够通过轻松有趣的形式，潜移默化地把法律知识传授给青少年学生。

中小学法制教育动画片《小小律师》是根据中小學生不同年龄阶段的生理特征、心理特点、接受能力而制作的。在情节设置和法条选定上，针对中小学校的需要，充分考虑了中小學生必须培养的基本道德、法律意识，包括爱国意识、权利义务意识、交通安全意识、环境保护意识、自我保护意识以及分辨是非的能力等。该片的内容作为法制教材，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系统性，符合《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普及法律常识的任务在九年义务教育期间完成”和“对青少年学生进行生动、直观、形式多样的法制教育”的要求，是一套体现最新教育改革精神、探索法制教育新的教学方式、注重法律知识综合运用的新式电化教学动画片。

为配合青少年学生的法制教育工作，司法部、教育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综治办、共青团中央等部门联合向全国中小學校及社会推荐这部优秀动画片。

司法部

教育部

中央文明办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835](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835)

